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五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辯論《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發言全文：

主席：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各位委員，以及法案委員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我亦感謝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我們考慮了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及審視《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提交了一些修正案，以便更清楚述明相關條文的涵義及目的，或作出一些草擬或技術修訂。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和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有效的公司清盤制度，可確保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價值得以盡量保存，並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把該等資產分發予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僱員、供應商、承辦商等。《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旨在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及更緊貼國際最新發展，給予投資者和債權人保障和信心，及有助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在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方面，《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一）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賦權法院可作廢該等交易。「遜值交易」是指公司在有關時間，在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顯著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交易。有關條文的目的是確保公司資產不會在清盤前被不當售出或轉移，以保存可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至於五年追溯期是經參考有關個人破產法例的現有條文而訂定。《條例草案》中有關「遜值交易」的條文，對正常的商業交易不

會構成影響。

(二) 現時條例已賦權法院在清盤過程中，可廢止屬於「不公平優惠」的交易。但由於條例現時是以提述方式適用於個人破產的《破產條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以致把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情況時有欠妥之處。條例草案會加入「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使有關條文更清晰。

(三) 就在公司自動清盤過程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清盤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已分別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情況，增訂措施，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權力，以防程序為人所濫用。

在精簡清盤程序方面，《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措施，改善審查委員會的程序，減少法院程序，及簡化其他相關程序。當中主要建議包括：

(一)《條例草案》建議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而獲核准後將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指出這項建議旨在提供一種替代方法，以期省卻由法院評定這些費用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未能與清盤人達成協議，清盤人仍須以現行機制來釐定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

(二)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我們亦指出在法院清盤案中，由於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處理個案的情況十分普遍，但清盤人須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故此現行的有關程序有精簡的空間。《條例草案》建議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七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而無須如現時般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任何債權人如不滿意清盤人行使聘用律師的權力，可根據現行法例向法院提出反對。

(三)容許審查委員會運用科技進行工作，包括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委員通訊，委員可遙距出席會議，及委員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決議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就部分委員的關注，詳細解釋有關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擬議條文的運作。

在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方面，《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一)儘管清盤人在完成有關清盤個案後，已向法院申請並獲頒令解除其清盤人職務，受屈人士仍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頒令該清盤人須承擔因

該清盤人的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就部分業界人士對這建議的關注，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了擬議條文對保障債權人的重要性。另外，現時香港其他專業界別，同樣須承擔類似的法律責任。擬議條文亦會對清盤人提供適當保障：任何人須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才可針對有關清盤人提出關於承擔法律責任的申請；

(二) 訂立新的披露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須披露其本人或家人與清盤公司的指明關係。此舉既可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也可確保債權人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委任決定；以及

(三) 適當地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以涵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等。

有議員提出意見，希望政府盡快訂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我的回應是，我們正積極擬訂詳細建議，務求為香港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就這項立法工作提出一系列建議。立法建議普遍得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支持，我們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會徵詢相關持份者對有關細節的意見。我們期望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有委員包括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政府應該加快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程序，有關意見，本局已經向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反映，勞工處亦表示察悉有關意見。

總括而言，《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建議，將可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對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尤為重要。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盡快進行有關的公眾宣傳工作，並作出其他行政上的配套安排。例如，破產管理署會向業界發出通知及介紹有關事宜，並會透過其網頁和刊物作出宣傳。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各項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完